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這報告分為 5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公布的貿易統計數字，2017 年香港的進口食物總值約為 2,054 億元，佔供人食用的食物超過 90%。因此，進口管制對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至為重要，而源頭監控亦被認同為監控食物安全的有效模式。源頭監控包括要求進口食物必須附有海外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以及只准許來自認可農場的活生食用動物供港等。

**報告的第 2 部分細分為 2A、2B 和 2C 三部分，分別按不同交通模式（即空運、陸路和海運）探討進口食物的管制工作。**

為確保進口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按既定程序管制經空運、陸路和海運進口的食物。各海陸空口岸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食安中心人員就進口食物批次，執行 5 個主要程序：(一)檢查有關文件；(二)抽樣進行即場實物檢查；(三)抽取食物監察計劃下作化驗用的食物樣本；(四)對一些進口食物進行輻射測試；以及(五)把食物批次的資料輸入食物進口管制系統。在妥善完成上述程序後，有關批次便會獲放行。

空運進口食物的管制工作由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負責。根據食安中心的工作守則，如要取得進口許可證，必須提交由出口經濟體系的主管機關所簽發的證明文件。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審查期間，97% 的進口許可證是在沒有提交證明文件的情況下簽發，與守則的規定不符。

在實物檢查和輻射測試方面，我們也發現若干不足之處。例如在進口冷藏肉類等高風險類別食物方面，便出現了進口商無法出示衛生證明書甚或進口准許正本，但在食安中心人員酌情同意後，有關批次在未經驗實物檢查的情況下獲放行。此外，在有審計署人員隨行的 20 次實物檢查中，食安中心人員每批次只檢查 1 箱食物。審計署亦留意到，在部分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檢驗(輻射污染檢驗)中，食物樣本均由進口商預先選定，而部分用以量度輻射污染水平的檢驗並沒有正確地進行。

陸路進口食物方面，主要由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處理，並且是唯一負責檢查從內地陸路進口的某些食物批次(例如肉類、家禽和蛋類)的管制辦事處。基於某些食物風險較高，簽發進口准許的一項條件是，運載這類食物批次的車輛司機須把車輛駛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讓食安中心檢查有關批次。此外，只有獲食安中心許可的車輛才可運送冰鮮食物。不過，審計署發現，在 2018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運載高風險食物經文錦渡來港的 59 輛車中，有 11 輛逃避接受食安中心的檢查。此外，亦有 14 輛並未向食安中心取得運載冰鮮食物的許可。

審計署又隨同食安中心人員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了 18 次檢查，在部分檢查中，食安中心人員只把運貨車輛的右邊門打開，並檢查前排的食物或只選取了相當少量食物作實物檢查，甚或只選取其中一類食物作檢查。

海運進口的食物方面，經這渠道進口食物數量最多。食安中心人員以抽樣方式查核進口文件和進行實物檢查。一般而言，實物檢查是在進口商的貨倉或私營凍房進行，如有需要則在葵涌海關大樓的食物檢查站進行。審計署發現，對於須在貨倉或凍房接受實物檢查的批次，在接受食安中心檢查前，裝載食物批次的貨櫃鉛封已被進口商開啓，而

由日本進口的食物，也並非所有批次均進行輻射測試，違反食安中心的規定。

為把海運進口食物的監察工作與空運和陸路進口食物的相關工作予以劃一，食安中心設立了葵涌檢查站，對食物批次進行實物檢查。審計署在審查時發現，2017年就海運進口食物進行的3 616次實物檢查中，只有18次(即0.5%)是在葵涌檢查站進行。此外，進口商在食物批次被食安中心抽選進行檢查時，要求註銷有關進口許可證的比率甚高，在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間，註銷比率由16%至48%不等。審計署亦發現遲交衛生證明書正本，以及抽取樣本作實物檢查有不足的情況。

審計署已因應上述關於空運、陸路和海運進口食物管制事宜，一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出建議。

### **報告的第3部分探討食安中心對活生食用動物和活水產的管制。**

根據本港與內地的行政安排，供港的活生食用動物和活水產必須來自獲中國海關總署認可的註冊農場或養魚場，進口時也須領有由該署發出的動物衛生證明書。審計署的抽樣審查顯示，食安中心未有就並非來自註冊農場名單上的農場的豬牛批次，及時向中國海關總署予以釐清。

根據《狂犬病規例》，任何人如把動物輸入香港，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給的許可證。許可證訂明，動物送抵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時，進口商須向農林督察出示許可證。在全部23次隨行檢查中，審計署發現進口商並沒有這樣做，而食安中心亦沒有採取任何補救行動。審計署的抽樣審查亦顯示，食物入口申報表與動物衛生證明書所載的動物數量有差異，反映出可能會有活生食用動物在未經衛生核證情況下進口。

審計署已就審計結果，提出多項建議。

##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食物商的登記和巡查。**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必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此外，食物商必須備存交易紀錄，以便(如當發現食物事故時)追查有關食物批次。審計署發現，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食安中心曾要求 3 420 名牌照獲豁免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提供有關其牌照和業務的資料，但當中有超過八成半以上未有回覆，而食安中心亦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審計署在審查 117 份進口文件和在 54 次隨同食安中心人員進行巡察時，發現 8 名進口商在沒有登記或未獲豁免的情況下進口食物到港。2017 年，根據食安中心進行巡查的紀錄，審計署發現在 540 次巡查行動中，有 49 次(9%)巡查不果，但食安中心的跟進行動有所不足。我們建議食環署採取相應跟進行動。

## **報告的第 5 部分探討與食物的進口管制有關的其他事宜和未來路向。**

食安中心表示，進口食物應符合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食安中心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後，不時檢討是否需要更新食物安全標準。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兩項食物安全標準，即“獸藥殘餘”和“貝類毒素和霉菌毒素”水平的更新工作尚未完成，儘管兩者的食物安全標準更新工作早於 2006 和 2009 年定為高優次處理。

食安中心利用一套名為食物進口管制系統的電腦系統來監察食物進口過程。審計署審查了 117 個食物批次的進口文件，發現當中 66% 在系統中的資料出現錯誤或遺漏。

為確保進口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採取了多項食物進口管制措施。然而，如本審計報告書所示，有關人員在執行措施時有未符規定或存在困難的情況。因此，審計署建議食環署應因應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和建議，全面檢討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口管制措施。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得食環署的同意。我藉此機會向該署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此外，我亦特此感謝香港海關在此事上為我們提供協助。

多謝主席。